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清华大学）的（清华大学智能驾驶仿真系统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车路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2.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驾驶运动仿真模拟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2.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交通视景显示子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5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2.5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2日

